

债券简称:11 中国泛海债 02

债券代码:1180183.IB

债券简称:11 泛海 02

债券代码:122765.SH

债券简称:18 泛海 F1

债券代码:150420.SH

债券简称:18 泛海 G1

债券代码:143661.SH

债券简称:18 泛海 G2

债券代码:143688.SH

债券简称:18 泛海 F3

债券代码:150599.SH

债券简称:19 泛海 F1

债券代码:151213.SH

债券简称:20 泛海 G1

债券代码:163672.SH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皖 01 民初 416 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判决书一”）和（2021）皖 01 民初 417 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判决书二”）。具体情况如下：

（一）判决书一

1、受理机构：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2、案件当事人

（1）原告：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被告：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4、判决结果

(1) 公司向原告偿还本金 6.5 亿元，支付利息 17,026,986.30 元，并向原告支付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至本金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及违约金；

(2) 原告对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的房产经拍卖、变卖、折价等所得的价款，在此判决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二) 判决书二

1、受理机构：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2、案件当事人

(1) 原告：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 被告：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九州映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4、判决结果

(1) 公司向原告偿还本金 289,500,000 元，支付利息 49,177,880.82 元，并向原告支付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至本金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及违约金；

(2) 原告对陕西九州映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抵押的房产及范围内土地使用权经拍卖、变卖、折价等所得的价款，在判决上述第一项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 原告对公司质押的陕西九州映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万股股权经拍卖、变卖、折价等所得的价款，在此判决上述第一项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正积极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沟通协商处理方案。目前，公司的业务开展、债务去化、境内外资产优化等各项重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之盖章页）

